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33 轉 22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5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8 日核綜字第 11200185152 號函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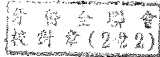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核能安全委員會有關修正發布施行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8 日核綜字第 1120018515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輻射防 委會 主委 執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李英源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3

傳真：(02)8231-7833

電子信箱：yyli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核綜字第1120018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原子能安全績優獎實施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核綜字第112001851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刊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usc.gov.tw/>) 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規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、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單位或團體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組法規事務科

